

证券代码：837025

证券简称：中震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兴区鼎利路 10 号院 14 号楼 2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张会永、潘美娟、潘佳、李朝武、魏新航、赵珏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 应尽

的职责,由董事长李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贾正华先生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新、贾正华、佟喜宇、杨庆长、蔡龙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议，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